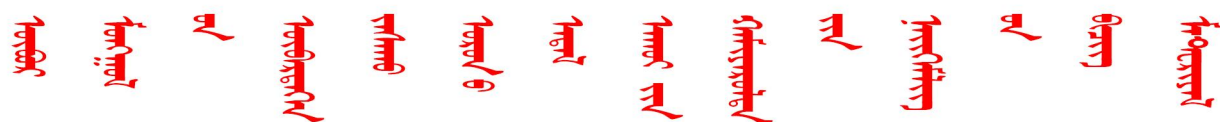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3）14 号

关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努力开创协会新征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规定，经研究，协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鄂尔多斯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协办单位：鄂尔多斯市物业管理协会

二、会议内容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审议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 （三）审议 2022 年度协会财务报告；
- （四）审议人事变更情况；
- （五）审议其他工作事项；
- （六）表彰 2022 年度最佳会员单位、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通讯员；表彰 2021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示范优秀项目；表彰 2022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行业抗疫先进单位、先进班组、先进个人；
- （七）观摩学习鄂尔多斯市优秀物业服务项目。

三、会议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4 月 27 日全天报到，4 月 28 日上午会议，下午项目观摩；

（二）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盛威大酒店。（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文明路 24 号，前台电话 15148811428）

四、参会人员

- （一）第五届理事会全体理事，监事会监事（列席）；
- （二）受表彰会员单位代表和受表彰个人；
- （三）诚邀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嘉宾到会指导。

五、会议报名

- （一）请各理事单位及相关参会人员于 4 月 21 日 12 点

前将《参会回执》发送到协会邮箱 nmgwyglxh@126.com。

（二）会议费：600 元/人(含会场费、物料费、宣讲费、宣传费、餐费、租车费等费用)。请各参会单位报名时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会议费,汇款截止日期 4 月 22 日 17 点。

账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账号： 69988134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305191064078

（三）会议费发票领取：会议费发票由我会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会议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请登录报名时填报的电子邮箱查询下载。

（四）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住宿费报到时交到酒店前台，发票由酒店开具。住宿标准：298 元/天/间（含 2 早），149 元/天/床（含 1 早）。

六、其他事项

1. 请各位参会代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报名并安排好行程，务必准时到会，如本人确实无法参会，请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参会；

2. 本次会议不设接送站。（机场距会场约 43 公里，东胜东火车站距会场约 21 公里，鄂尔多斯市火车站距会场约 38 公里，参会代表可乘坐机场大巴、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到达会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丽 13674836281 黄 磊 15354819939

陈 雷 18047130906 张鸿恩 15624716063

协会办公室电话 0471-4921722/4921723

邮 箱：nmgwyglxh@126.com

网 址：www.nmgwyxh.org

附件：参会回执



附件

参 会 回 执

公 章

单位 名称					
参会代 表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参会 事项	理事会议 ☐ 项目观摩 ☐				
接收发 票邮箱					
住宿 要求	单住 ☐ ; 合住 ☐ , 与 () 合住; 不住 ☐				
备注：请参会人员务必勾选参会事项和住宿要求，以便协会做好各项工作安排，并于4月21日12点前将回执发送到邮箱nmgwylxh@126.com。					